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20/16-17
電話：3919 3504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rktdai@legco.gov.hk

(傳真號碼：3918 4799)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
律政中心東座五樓
律政司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(政策事務)
尹平笑女士

尹女士：

《2017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本部正在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；
請述明以下事宜，謹此致謝。

條例草案第 1(3)及(4)條

請向委員述明(a)第 6 部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的理由；及(b)第 9 部第 52 分部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的理由。

條例草案第 3(4)條

擬議的第 221 章第 79B(4A)條英文本中"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in the circumstances"的中文對應本為"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，規限該項准許"；但現行第 79B(4)條中相同詞句的中文對應本為"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"。請闡釋該兩個中文對應本有所差異的原因。此外，亦請闡釋擬議的第 79B(4A)條在"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"後加上逗號的原因。

條例草案第 12(1)條

在條例草案第 12(1)條下，律政司司長的代表為擬議的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17(1A)(f)條所指的"律政司司長

或 1 名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律政人員《(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第 2 條所界定者)"，但在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40(1)(f)條，其所指為"律政司司長或一名由律政司司長委派的律政司的律政人員。"請闡釋上述兩種表達方式的涵義有何不同之處。

請盡快以中、英文作覆，謹此致謝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戴敬慈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王家琪女士
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7 年 7 月 6 日